

事項規定，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中應載明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 4 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 2/3。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另董事連任之次數，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是以，現行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會規模、董事成員年齡及替換機制等，各主管機關皆本權責，依相關規定妥適處理。

四、至有關行政院農委會及經濟部主管之部分財團法人董事會人數問題一節，說明如下：

（一）有關行政院農委會主管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部分：鑑於鰻魚產業特殊性，產業分工合作細緻，為輔導產業發展，需廣納鰻魚養殖業、加工業者、運銷及出口業者之投入，以利橫向聯繫與合作，故該會捐助章程明定由上開各級分類產業代表指派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以廣納各界之參與及合作。該會業依據「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要點」及行政院相關規定確實監督管理。

（二）經濟部主管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外貿協會）及欣然氣體燃料事業研究服務社（以下簡稱欣燃社）部分：查目前外貿協會董事 38 人，分由產業公會代表如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等 20 餘公會，以及政府核派相關部門代表共同組成，政府與民間席次各占半數，董監事會每季定期召開，檢討營運及工作執行情形，尚無議事效率不彰情形。另查欣燃社目前有 16 個捐助單位，由每單位推舉 2 位董事，故訂定董事人數 29 人至 33 人，且該社董事並未支領任何薪資及出席費，查目前董事會運作順暢，無不利議事效率之情事。

（一二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公共住宅規劃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706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593）

許委員就公共住宅規劃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協助民眾居住於可負擔之住宅，行政院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核定修正「整體住宅政策」，責請內政部由「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面向，研訂「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之相關具體策略及作法，如結合都市計畫變更、容積獎勵、都市更新設置公益設施回饋捐贈作為社會住宅等。為推動都市更新，改善居住環境，內政部刻正依行政院 104 年 2 月 26 日核定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4-107 年）」，藉由中、長期不同策略，由環境面、經濟面、社會面塑造都市景觀風貌，以落實都市再生，促進都市永續發展。此外，該部亦已依行政院 99 年 4 月 22 日核定之「健全房屋市場方案」，以及 100 年 4 月 22 日核定之「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興建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興建合宜住宅，以照顧經濟弱勢民眾，階段性解決都會地區房價過高問題。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計興建 4,455 戶，包含 10%出租住宅 446 戶，預計將吸引 1 萬餘人口進駐，1 樓店鋪將提供商業服務，以促進地區商機發展及提供就業機會；周邊土地亦

劃設公園、國中預定地、國小用地，配合分期分區計畫開發，且為落實大眾運輸發展，區內亦規劃公車路網、自行車道及通往捷運線之交通橋梁，以完備公共設施，為地區產業發展注入動能。

- 二、另依「住宅法」第 5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推動住宅計畫，得結合土地開發、都市更新、融資貸款、住宅補貼或其他策略辦理。內政部業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函頒「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作業程序」，並於 104 年 2 月 5 日檢送「多元取得社會住宅或社會住宅用地操作模式及作業程序彙整表」，請各地方政府以多元方式興辦公共住宅；該部亦已於 104 年 9 月 24 日辦理「運用都市計畫調整容積及都市更新促進社會住宅興辦策略規劃委託案」成果說明會，以利各地方政府制定適宜住宅政策，促進社會住宅興辦。此外，內政部刻正依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26 日核定之「101-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以及 100 年 12 月 30 日制定公布之「住宅法」等既有架構推動相關住宅政策。該部業依「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補助臺北市及新北市 5 處試辦基地土地價款約 34.26 億元，預計興建 1,919 戶社會住宅，且亦依「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自 103 年至 112 年匡列 67 億餘元，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預計 112 年社會住宅存量將增至 3 萬 4 千戶。
- 三、又，產業發展與就業人口高度正相關，導因於有限空間匯集大量居住及產業用地需求。現行產業政策研擬均已將地區產業發展特性納入政策推動考量，根據不同地域區位、技術與資源條件，提出適切作法協助新興產業聚落成形，藉以平衡區域發展，解決產業過度群聚於特定城市或聚落之情況。此外，為強化區域產業競爭力、促進產業適性發展，經濟部業推動「地區產業整合發展計畫」，期有效整合資源，結合產學研能量提出地區特色產業規劃與整合推動方案，協助當地特色產業升級轉型，創造多元就業機會，實現區域均衡及適性發展之目標。未來政府將持續推動都市更新、增加中南部產業發展機會，致力縮短各區域生活機能、就業機會與所得差距，並加速公共工程及交通建設，以促進國家均衡發展。
- 四、至許委員所提部分林口新市鎮之開發土地係山坡地解編，市鎮開發是否兼顧國土生態保育及維護，並使都市整體永續發展一節，依「水土保持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經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符合「標高 100 公尺」或「平均坡度 5% 以上」者劃定範圍，報經行政院核定公告為山坡地；另劃出程序，則依中央或直轄市政府所訂「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有關機場捷運 A7 站第 1 期開發案，已考量林口特定區都市整體發展、機場捷運沿線土地開發需求，兼顧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並研提相關計畫圖說，由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審查核定，並由行政院農委會於 100 年 3 月 29 日公告第 1 期開發範圍山坡地解編，已審酌國土生態保育及都市整體發展等因素。

(一二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高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比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70701 號)